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掌握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影響之除稅後淨溢利，與相應的二零一七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相比將錄得大幅下跌。其大幅下跌主要由於(i)若干客戶要求改動設計及更改工作時間表導致相關項目的進度減慢而令收益減少；及(ii)毛利下跌，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承接項目組合的所得毛利較相應的二零一七年度所承接的有關項目低。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相關客戶已落實經修改的設計及工作時間表。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取得資料為基準而作出，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在進一步的審閱下有關資料亦可能出現調整。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刊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韶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包括葉韶青先生(主席)、孔祥輝先生及甘健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洪小媛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